

文件編號：PU-101B0-B-0215-2019121801

管理單位：綜合業務組

版次：03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20191218 修

靜宜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統合本校現有教學資源與課程，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環境，以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促進多元學習及就業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得視需求，共同規劃設置跨領域學分學程（以下簡稱學程），學程應以具整合性特色為原則(至少有二個以上教學單位參與)，學程召集人遴派助理教授以上擔任之，負責學程之規劃與推動、新設學程之審議、學程績效之評估等事宜，學程之日常行政業務由學程主持人所屬單位辦理，學程修習之實施規劃表另訂之。
- 第三條 學程之設置應由參與單位提具實施規劃表，內容包括：學程名稱、設置宗旨、參與單位及職掌、課程規劃及學分數、最低修習學分數、修讀資格、申請學程及取得證書之相關規定。實施規劃表應送參與單位雙方所屬之系、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並提請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四條 學程課程應由參與單位共同規劃，並以現有課程為主，採隨班修習為原則。如部分課程非屬參與單位現有課程者，需另經開課單位所屬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並送校課程會議核備。
- 參與單位每學年另行開班之開課時數併入學院開課時數以20為上限。
- 第五條 學生修習學程至少十五學分，且應於事前提出申請修讀手續並依據實施規劃表修足規定之學分數時，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審查，經審核通過後，得自行上網下載檔案列印學程證明書。
- 第六條 未修足學程規定之學分者，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依各學系規定辦理，學生不得因未修畢學程要求延畢。如該學程停辦者，尚未修讀完成者，除修讀學分證明外，不得提出任何請求。
- 第七條 學程實施後三至五年應檢視實施績效並適時調整之。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8 年 03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